

 安全知识手册 系列

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图文版)



安全手册编写组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安全知识手册 系列

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图文版)

安全手册编写组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图文版/安全手册编写组.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6. 7

ISBN 7-80177-684-4

I. 建... II. 安... III. 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技术操作规程 IV. TU71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4660 号

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图文版)

安全手册编写组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25 印张 185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7-80177-684-4/TU · 436

定价:1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图文版)

编写组

名誉主任 王家棣

主 审 张辰生

编 委 管家晶 刘文君 罗 凯

前 言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关系到国家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国正处于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建筑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是,居高不下的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却始终是人们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据有关统计,因建筑事故增加的死亡人数已经占到全国各类事故增加的死亡总人数的60%,建筑业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仅次于矿业和交通业,居第三位。

针对建筑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予以高度重视,相继出台并施行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安全标准,由于一线施工人员受文化水平所限,不能很好地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标准。因此,为方便不同文化程度的建筑工人更好地学习、执行现行安全标准,减少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发生,本书编者以现行标准内容为基础,把各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中所有条文以图文结合的形式逐一阐述,使规程内容一目了然、通俗易懂,利于建筑工人掌握。另外,本书对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中毒或窒息、火灾及灼伤等安全事故的不同形式和现场急救的各种措施也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做了详细描述,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把编者多年工作经验的总结贡献给工人同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和教学参考价值。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高度重视职工的安全教育,总局王德学副局长特为《安全知识手册》系列图书题写总书名——**安全知识手册**。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或因编著角度的不同,书中尚有许多不足及可商榷之处,恳请各位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并期待着各位读者、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的修订与完善(QQ:316056216 E-mail:luokaili11@sina.com)。

编 者

2006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建筑工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1.1 建筑工人的基本权利	3
1.2 建筑工人的基本义务	10
第 2 章 建筑工人基本安全知识	13
2.1 安全方针	15
2.2 健康检查	16
2.3 严禁操作非本专业机械设备	16
2.4 安全培训	17
2.5 持证上岗	18
2.6 特种作业	18
2.7 接受安全交底	19
2.8 班前安全活动	20
2.9 操作人员衣着	21
2.10 严禁冒险作业	21
2.11 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22
2.12 未成年人不得从事建筑施工	25
2.13 施工现场行走	26
2.14 高处作业	28
2.15 安全“四口”	33
2.16 三不伤害	35
2.17 人走场清	36
2.18 安全巡察	36
2.19 安全用电	37
2.20 加强机械保养	42
2.21 正确使用手持电动工具	43
2.22 注意班前安全检查	45
2.23 现场用火注意事项	45

2.24	保持作业道路畅通	46
2.25	脚手架使用须知	47
2.26	注意保护现场文物	48
2.27	严禁酒后操作	48
2.28	拒绝违章指挥	49
2.29	恶劣天气严禁吊装作业	49
2.30	注意保护各种安全设施	50
2.31	夜间施工应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	51
第3章	建筑工人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53
3.1	劳务普工安全操作规程	55
3.2	抹灰工安全操作规程	74
3.3	架子工安全常识	79
3.4	砌筑工安全操作规程	99
3.5	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	104
3.6	木工安全操作规程	120
3.7	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规程	136
3.8	玻璃安装工安全操作规程	148
3.9	防水工安全操作规程	155
第4章	常见安全事故及其预防措施	167
4.1	高处坠落事故	169
4.2	物体打击事故	174
4.3	机具伤害事故	179
4.4	坍塌事故	182
4.5	触电事故	185
4.6	车辆伤害事故	188
4.7	起重伤害事故	189
4.8	灼烫事故	190
4.9	溺水事故	190
第5章	建筑工人自救与互救基本知识	191
5.1	戳伤急救	193
5.2	高处坠落急救	194

5.3	电焊光伤眼急救	196
5.4	一氧化碳中毒急救	198
5.5	食物中毒急救	199
5.6	触电急救	200
5.7	溺水急救	203
5.8	坍塌急救	205
5.9	火灾急救	205
5.10	常用伤员搬运方法	207
5.11	常用人工呼吸法	209
5.12	常用恢复心脏跳动法	213
5.13	常用止血法	214
5.14	常用伤口包扎法	216
5.15	常用骨折固定法	220
参考文献		221



第1章

建筑工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依法享有以上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职工在生产劳动中，除享有安全卫生的有关权利以外，还应承担相应的义务，遵章守纪，服从管理；按要求正确佩带和使用劳保用品；接受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施工现场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

1.1 建筑工人的基本权利

1. 安全生产知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要确保从业人员此项权利的行使,建筑施工企业有义务提前告知有关危险因素和事故应急措施。



建筑工人享有安全生产知情权

许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严重的教训之一,就是职工不知道工作环境中所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发生事故时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如果职工知道并且掌握有关安全知识和处理办法,就可以消除许多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少人身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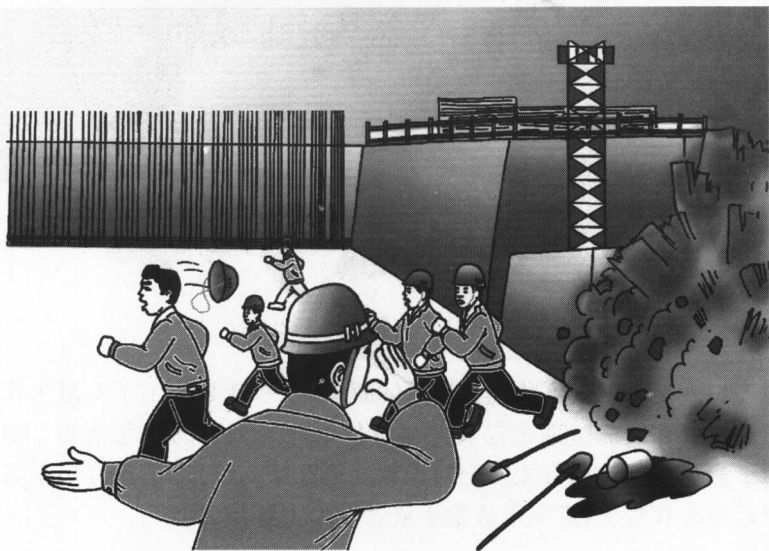
2. 危险情况下的紧急避险权

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是第一位的,在紧急情况下法律赋予他们享有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

由于存在自然和人为的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经常会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一些意外的或者人为的直接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危险情况,可能会对职工造成人身伤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工会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建筑工人享有危险情况下的紧急避险权



3.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权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出现企业负责人或者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和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现象,由此导致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因此,法律赋予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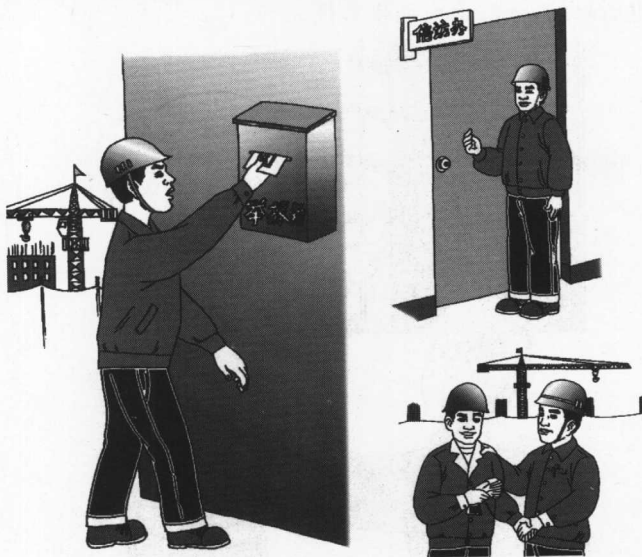
建筑工人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 批评、检举、控告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建筑工人享有批评、检举、控告权

5. 劳动者有佩带使用防护用品权

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是减少伤亡和职业危险的有效手段,也是企业的责任。一些企业的劳动条件差,工作环境差,不向职工提供个人防护用品,这样做是违法的行为,职工可以要求单位改正,也可以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各工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都有具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建筑工人享有佩带使用防护用品权

6. 享有工伤保险和获得伤亡赔偿权

职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和伤亡赔偿的权利。法律规定这项权利必须以劳动合同必要条款的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职工首先依照劳动合同和工伤社会保险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赔付金。

职工获得工伤社会保险赔付和民事赔偿的金额标准、领取和支付程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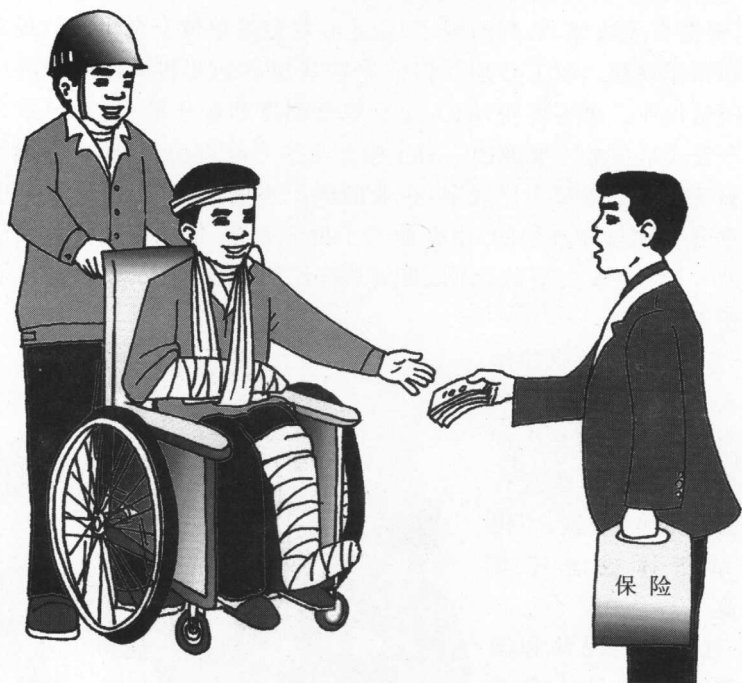


建筑工人应要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建筑工人享有工伤保险和获得伤亡赔偿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